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建議修訂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01-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事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7至9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詳情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01-9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87至91頁之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該項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釋義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載有及整合擬由本公司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對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批准該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緊密聯繫人士」、「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執行董事：

韓宏先生
王朝暉先生
張琪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肇剛先生(主席)
陳思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7樓17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石柱先生
陸珩博士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建議修訂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ii) 重選退任董事；(iv) 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v)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438,236,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相等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該等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日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期。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意於該等一般授權獲批准後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一切資料，當中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宏先生、王朝暉先生及張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肇剛先生及陳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執行董事韓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及石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條件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了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上述全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願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鄭先生」）及石柱先生（「石先生」）已於彼等之受委年度內證明彼等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基於審閱彼等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鄭先生及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的要求，且根據有關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此外，董事會認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已證明彼等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鄭先生及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鄭先生及石先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就重選鄭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鄭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西北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管理、財務報告及管理會計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因此，鄭先生能利用其教育背景及於專業領域擁有的專業知識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並能為本公司的管理、財務報告及審計事宜提供寶貴意見。

就重選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中國安徽阜陽師範學院英語專業本科（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專業第二本科專業（法學士）學位。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至今擔任吉富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及投資諮詢）的董事。因此，石先生能利用其教育背景及於專業領域擁有的專業知識（包括彼於商業及一般管理投資以及投資諮詢方面的深入知識）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鑒於彼等之誠信、豐富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建議重選鄭先生及石先生，並認為重選鄭先生及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中包括，(i)以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鑒於建議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詳情(標示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及其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或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且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一致。本公司確認，對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之方式予以決定，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彼等須代表合共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董事會函件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彼等須持有賦有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款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e) 倘上市規則規定，由該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持有可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股份委任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除非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其後並無撤銷該項要求，否則大會主席應在以舉手表決之方式就決議案表決後向本公司大會表明每項決議案之受委代表數目及贊成與反對該項決議案之比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行使其權利，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7至91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因而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肇剛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下列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2,191,18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二零二四年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購回最多219,118,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該授權將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靈活地進行該等購回。該等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在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之資金

董事知悉，購回股份之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僅可動用其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從本公司股本中撥資購回股份。購回時所應付超出所購回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入之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動用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其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以及按照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32下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主要股東之股權如下：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已 發行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後佔已 發行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糖業」)(附註1)	300,000,000	13.69%	15.21%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 有限公司(「中國成套設備」) (附註1)	1,100,000,000	50.20%	55.78%
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 公司」)(附註1)	1,100,000,000	50.20%	55.78%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附註1)	1,100,000,000	50.20%	55.78%
新疆博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博泰」)(附註2)	300,000,000	13.69%	15.21%
曾偉(附註2)	300,000,000	13.69%	15.21%
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llyview」)(附註3)	212,495,083	9.70%	10.78%
胡野碧(附註3)	215,943,083	9.86%	10.95%
李靈修(附註3)	215,943,083	9.86%	10.95%

上述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191,180,000股股份計算。

附註：

1. 除該等 300,000,000 股股份外，中成糖業亦持有本金額為 533,7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於其轉換期內轉換為 889,500,000 股股份（「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抵押予中國成套設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新疆博泰將中成糖業 40% 的股份抵押予中國成套設備。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到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須按中成糖業要求償還的金額。中國成套設備實益擁有 800,000,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中成糖業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而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成套設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中國成套設備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曾偉先生持有新疆博泰 70% 股份，而新疆博泰則持有中成糖業 40% 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偉先生及新疆博泰被視為於 300,000,000 股股份及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新疆博泰將其於中成糖業之 40% 權益抵押予中國成套設備。
3. 胡野碧先生及李靈修女士被視為於 215,943,08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ollyview 由胡野碧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野碧先生被視為於 Hollyview 所持之 212,495,08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野碧先生亦被視為於其配偶李靈修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 215,943,083 股股份中，李靈修女士實益擁有 3,448,000 股股份。

根據上述股東所持之股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在任何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規定，或令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 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購回其任何股份。

8.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以往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	0.064	0.043
七月	0.058	0.056
八月	0.070	0.056
九月	0.104	0.050
十月	0.255	0.087
十一月	0.235	0.160
十二月	0.220	0.16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12	0.180
二月	0.200	0.160
三月	0.200	0.165
四月	0.190	0.160
五月	0.210	0.165
六月*	0.174	0.174

*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之資料，而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

韓宏先生(「韓先生」)，59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韓先生亦為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韓先生畢業於安徽工學院機制工藝及設備專業，獲授予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授予國際商務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資格。韓先生於項目工程、投資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逾39年經驗。韓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開始為中國成套設備服務，於備件處任項目經理。其後，韓先生獲晉升，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間出任中國成套設備副處長。之後，韓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被借調予中國成套設備在津巴布韋之附屬公司津納(私人)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其後，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被調回中國成套設備，於投資管理部任總經理，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韓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成套設備之附屬公司雲南元江萬綠生物(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此外，韓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中成糖業之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其次，韓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中國成套設備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任副總裁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今任黨委副書記。再者，韓先生進一步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151)委任為監事會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擔任董事。

韓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韓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韓先生無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而收取酬金。

鄭大鈞先生(「鄭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凱洛格管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合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獲授西北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鄭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資格。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恩平市委員會委員。鄭先生於管理、財務報告及管理會計領域擁有多年經驗。鄭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在博駿教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8，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以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在昇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9，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實華發展有限公司及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5，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盟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9，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任職於一間私營法團的附屬公司，該法團於二零一零年起成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利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94)的附屬公司。

鄭先生已於本公司簽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而服務合約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8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檢討。

石柱先生(「石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中國安徽阜陽師範學院英語專業本科(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專業第二本科專業(法學士)學位。石先生曾於中國商務部任職超過15年。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石先生歷任中國商務部直屬報社《國際商報社》的要聞部編輯及《國際商報》英文月刊副主編和主編。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石先生獲中國商務部委任為中國駐新西蘭使館經濟商務領事，負責經濟及商務工作，其後石先生重返《國際商報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歷任要聞部主任、辦公室主任、中國-東盟商務週刊部主任、專題部主編等不同職務。石先生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移居香港。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中銀香港盈進基金系列SPC(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一間系列投資基金公司)的董事。石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深圳三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募股權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東南亞從事股權投資及供應鏈融資)的董事及總經理。其次，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至今擔任吉富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及投資諮詢)的董事。此外，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先生已於本公司簽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而服務合約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石先生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80,000港元。石先生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檢討。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韓先生、鄭先生及石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及(iv)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鄭先生及石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韓先生、鄭先生及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下文為納入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變動。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附錄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二零二三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
自二零二三年[●]起生效)

(附註：此為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的合併版本。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或衝突，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包含修訂

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包含下述決議案：

-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就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就修訂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就修訂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十日就增加法定股本的特別決議案

新章程大綱(「新章程大綱」)的條文

(展示了對現有章程大綱(「現有章程大綱」)的變動)

備註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第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已包含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三十日以特別決議通過的所有修訂。)

(根據二零二三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自二零二三年[●]起生效)

- 1 本公司名稱為 **Hua-Lien International(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中文名稱為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Maples and Calde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 地址為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或董事會董事可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並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而本公司應有全部的權力及權限實現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現有章程大綱的第3條大綱應於新章程大綱內修訂，現有章程大綱的第3(i)至(vii)條大綱以及第3條章程大綱的一般詮釋段落應在新章程大綱內完全刪除。
54. 每名股東的責任只限於該股東不時尚未繳付的股本金額。 現有章程大綱的第4條大綱於新章程大綱內完全刪除。
- 現有章程大綱的第5條大綱於新章程大綱內重列為第4條大綱。
65. 本公司的股本為~~150,000,000~~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票面值0.10港元的股份~~1,500,000,000股(附註)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按照法律許可的權力，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條文及章程細則可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是原來的、贖回的或連同或不連同任何優先權、先取權或特別權利，或須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局限限制，致使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宣佈，否則每次發行的股份(不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須受上文所載的權力限制。

附註：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76. 倘本公司獲註冊為豁免公司，其業務經營將受到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第193部分規定限制，並根據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條文及章程細則有權按照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登記為股份有限法團，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現有章程大綱的第7條大綱於新章程大綱內重列為第6條大綱。
7. 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中並無界定的詞彙應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應涵義。 在新章程大綱內加入新第7條大綱。

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的條文

(展示了對現有章程大綱(「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備註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第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已包含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三十日以特別決議通過的所有修訂。)

(根據二零二三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自二零二三年[●]起生效)

A表規定 1. ~~A表
公司法附表一內的A表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不適用

現有章程細則的細則
第1條「A表規定不適用」在新章程細則內
完全刪除。

21. 闡釋

1.1 本章程細則的旁註不應影響本文件的闡釋。本章程細則中，除非有關標的事項或上下文意不符；於章程細則中，公司法附表一的A表不適用(除非標題或文義與其不符)：

細則第2條闡釋予以修訂及重列為細則第1條，現有章程細則的下列詞彙闡釋：

聯繫人士；
董事會；
股本；
公司法 / 法律；
元 / 港元；
香港；
香港收購及
 合併守則；
月；
股東名冊總冊；
在報章刊登；
股東名冊；
股東；
登記處；
賦有與公司細則所
 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之法律用語；
書面 / 印刷；
性別；
人士 / 公司；及
單數及複數；
應在新章程細則內
 完全刪除。

[本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指現有的章程細則及現時生效的所有修訂、經補充或取代的章程細則；指本公司的該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目前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儘管如此，倘聯交所於某一日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根據章程細則發出的任何通知而言，該日須計算為營業日。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指根據章程細則第28.7條選舉的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緊密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通訊設施」 指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訊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可聆聽彼此或被聆聽。

「本公司」 「本公司」指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網域名稱已通知股東。

「董事」 「董事」指本公司不當時的董事。

「股息」 「股息」包括紅利以及法律准許分類為股息的分派指根據章程細則決議支付股份的任何股息(不論是中期或末期)。

「 <u>電子方式</u> 」	<u>指以電子形式向擬定接收者發送或以其他方式通訊。</u>
「 <u>電子記錄</u> 」	<u>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的涵義。</u>
「 <u>電子交易法</u> 」	<u>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u>
「 <u>聯交所</u> 」	<u>「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 <u>烈風警告</u> 」	<u>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賦予的涵義。</u>
「 <u>《上市規則》</u> 」	<u>《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u>
「 <u>股東</u> 」	<u>具有公司法賦予的涵義。</u>
「 <u>大綱</u> 」	<u>指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u>
「 <u>普通決議案</u> 」	<u>「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根據細則第84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19.2條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應考慮章程細則中規定每名股東有權持有的票數。</u>
「 <u>人士</u> 」	<u>指任何自然人、企業、公司、合營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擁有獨立法人身份）或視乎文義所指，為其中任何一方。</u>

- 「出席」**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士)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為任何股東，則由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以下列方式達成：
- (a) 親身出席會議；或
 - (b) 如屬根據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虛擬會議)上，則透過通信設施連線出席會議。
-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條所賦予之有關定義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位處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確認之結算所或認可股份存管處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分賦予的涵義；。
- 「股東名冊」** 指根據公司法存置的股東名冊，包括(除非另有說明)股東名冊的任何分冊或副本。
- 「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就本公司股份而言，指董事就該等股份不時確定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另行協定)轉讓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註冊所在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 「供股」** 指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的現有證券持有人提出要約，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其現有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u>「印鑒」</u>	<u>「印鑒」應包括指本公司印鑒、證券印鑒或本公司根據第137條通過的任何，包括每個複本印鑒；。</u>
<u>「公司秘書」</u>	<u>「公司秘書」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的該等人士；。</u>
<u>「股份」</u>	<u>「股份」在指本公司股本中的一股股份及，包括本公司的零碎股份股票，除非指明或暗示股票與股份有別；。</u>
<u>「特別決議案」</u>	<u>應與法例所具有公司法賦予之定義具有相同的涵義，包括全體股東的一致書面決議案；為此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出席股東大會上並親自或由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8419.2條通過的特別一致書面決議案；。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應考慮章程細則中規定每名股東有權持有的票數。</u>
<u>「公司法」</u>	<u>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
<u>「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u>	<u>「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應具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u>
<u>「虛擬會議」</u>	<u>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允許與會者，包括但不限於該大會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允許僅透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

1.2 於本章程細則中：

在新章程細則內添加
第1.2條。

- (a) 凡表示單數的詞彙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凡表示陽性的詞彙應包括陰性；
- (c) 凡表示人士的詞彙均包括法團以及任何其他法人或自然人；
- (d) 「書面」及「以書面方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的文字模式，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
- (e) 「須」須詮釋為具必要性，而「可」則詮釋為許可；
- (f) 提及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時，應詮釋為提及經修訂、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的條文；
- (g) 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的語句詮釋為僅具有說明性質，不得限制該等詞彙之前詞語的涵義；
- (h) 所用「及／或」一詞指「及」與「或」。在若干語境中使用「及／或」完全不會影響或修改在其他語境中使用詞彙「及」或者「或」「或」不得被解釋為唯一，而「及」則不得被解釋為需要連接(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適用於各種情況)；
- (i) 標題僅供參考而設，在詮釋章程細則時應被忽略；
- (j) 本章程細則中任何有關送交的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的交付；
- (k)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簽署或簽字(包括章程細則本身的簽署)的任何要求可以按照電子交易法中定義的電子簽字的形式履行；

- (l)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
- (m) 涉及通知期限的「足日」一詞指不包括收到通知或被視為收到通知當日及通告被送達或生效當日的期限；
- (n) 涉及股份的「持有人」一詞指其姓名／名稱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而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
- (o) 「在報章刊登」一詞指以付費廣告形式最少在一份英文報章及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刊登，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上述每家報紙均每天出版並一般在香港流通；及
- (p)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一詞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中、英文本在聯交所網站內刊登。

2. 開展業務

在新章程細則內添加新細則第2條。

- 2.1 本公司可於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時候開展業務。
- 2.2 董事可從本公司資本或任何其他款項中支付本公司組成及成立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包括註冊費用)。

43. 發行股份

3.1 在本章程細則規定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指示之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目前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之前提下，任何股份可就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附帶優先、遞延、保留或其他特權或限制，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代價，向董事會可能決定之人士發行。在法例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之規限下，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可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結算所身份)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向持有人發行任何股份。在大綱條文(如有)(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規限及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零碎股份)，不論股份是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不論是否與股息或其他分配、投票、退還股本或其他因素有關。

3.2 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現有章程細則的細則第4條「發行股份」應予以修訂並在新章程細則內重列為細則第3條。

4 股東名冊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4條「登記股份冊」，並在新章程細則內由新細則第4條「股東名冊」取代。

4.1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存置或安排存置股東名冊。

4.2 董事可釐定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董事亦可確定構成股東名冊總冊及構成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名冊，並可不時修改有關決定。就章程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4.3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時間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4.4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存置並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惟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App 3
r.20

4.5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章程細則第5.1條額外條文的規限下，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對辦公時間的提述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5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或釐定記錄日期

- 5.1 為釐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派付或其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身份，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的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倘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內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時向根據本條的規定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內要求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人士發出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所依據的權力。倘暫停辦理的日期有變，本公司須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5.2 為代替辦理股東名冊，或除此以外，董事可事先確定一個日期為記錄日期，以釐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派付或其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的資格。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5條「股東名冊」，並在新章程細則內由新細則第5條「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或釐定記錄日期」取代。

5.3 倘並無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且並無確定記錄日期以釐定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的通告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派付或其他分派，則寄發大會通告日期或股東或董事決議派付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獲通過當日（視乎情況而定）為釐定股東資格的日期。當根據本章程細則釐定股東有權於任何股東會議上投票，則有關決定須適用於其任何續會。

6 股票

6.1 股東僅在董事決議須發行股票時才有權獲發股票。代表股份的股票（如有）須採用董事決定的形式。股票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由董事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及／或加蓋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36.3條保存的證券印鑒，惟董事可決議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通過機械方式在股票上加蓋證券印鑒或印上任何簽名，或無須由任何人士在已加蓋證券印鑒的股票上簽署。所有股票須指明其涉及的股份。所有送交至本公司以作轉讓的股票須予以註銷，並在該等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在代表類似數目的相關股份的股票已送交及註銷之前不得發行新股票。

6.2 本公司無須為一名以上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發行多張股票，向一名聯名持有人送交一張股票即屬向全部持有人即足以送交全部股票持有人。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的：

細則第16條「股東名冊」；

細則第17條「股票」；

細則第18條「每張證書須列明股份數目」；

細則第19條「聯名持有人」；

細則第20條「更換股票」；及

細則第43條「轉讓後放棄證書」；

並在新章程細則內由新合併細則第6條「股票」取代。

6.3 股票如有受污損、磨損、遺失或損毀，於舊股票交付予本公司註銷後，可按照董事規定的金額繳納相關費用(如有)(但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以及按該等條款及條件(如有)予以更換，以刊發通告、證據及董事認為合適的彌償保證，並在股票受污損或破損的情況下予以更換。

6.4 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寄發的每份股票須由股東或其他有權獲得股票的人士承擔風險。倘股票在送交過程中遺失或延誤，本公司概不負責。

7 股份轉讓

7.1 股份轉讓可藉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採用書面形式並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作出。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時，須事先向董事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須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

7.2 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7.3 儘管有章程細則第7.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轉讓可藉《上市規則》允許並就此目的經董事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及買賣方式進行。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的：

細則第37條「轉讓方式」；

細則第38條「簽署轉讓文據」；

細則第39條「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細則第40條「拒絕的通知」；

細則第41條「轉讓的要求」；及

細則第44條「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

並在新章程細則內由新合併細則第7條「股份轉讓」取代。

- 7.4 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彼等須於上述拒絕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送通知。
- 7.5 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份的證書(將於轉讓登記後予以註銷)以及董事可合理要求出示證明該轉讓人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據已交到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如需繳納印花稅)轉讓文據已妥善繳納印花稅；
 - (d) 倘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人數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並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有關費用不多於聯交所就有關登記不時決定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不時決定的較低金額)。
- 7.6 根據章程細則第5.1條，於暫停股東名冊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

8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的：
- 8.1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該等股份須於發行之前按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確定的方式及其他有關條款贖回。 細則第7條「本公司可購買及資助購買其自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 8.2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a)購買方式已先經普通決議案授權批准，及(b)任何有關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細則第9條「贖回」；及
- 8.3 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就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進行付款，包括從資本中撥付。 細則第10條「購買或贖回不會導致其他購買或贖回」；
- 8.4 董事可接納無償返還的任何繳足股份。 並在新章程細則內由新合併細則第8條「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取代。

69. 類別股份權利如何修訂股份的權利

現有章程細則的細則第6條「類別權利股份如何修訂」應予以修訂並在新章程細則內重列為細則第9條。

App 3
r.15

(a)9.1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法律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不論本公司是否清盤，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比數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而修訂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或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凡親身出席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一名或多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表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人士。

(a)9.2 除非有關某類股份所附權利或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1210- 公司可支付銷售股份的佣金

除非受到法律禁止在公司法允許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可支付佣金給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該人士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但須遵守及符合法律的條件及要求，並每個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有關佣金可通過現金及／或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現有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2條「公司可支付佣金」應予以修訂並在新章程細則內重列為細則第10條。

11 股份的留置權

11.1 對於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的涉及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登記為股東（不論單獨或與連同他人）名下的每股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但董事可隨時決定讓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遵守本條規定。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登記應視為放棄本公司對有關股份的留置權。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的：

細則第11條「董事會處置股份」；

細則第21條「本公司的留置權」；

細則第22條「出售股份受留置權規限」；及

細則第23條「出售所得款項的使用」；

並在新章程細則內由新合併細則第11條「股份的留置權」取代。

11.2 倘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款項當時應付，且於股份持有人接獲或被視為接獲通知後14個整日內尚未支付，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款項的人士要求支付該筆款項及表明倘不遵守有關通知，有關股份可能會被出售，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

11.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立將出售予買方的股份的轉讓文據或按照買方的指示簽立。買方或其代名人應登記為任何有關轉讓中所含股份的持有人，且彼等並無義務監督購買價款的使用情況，彼等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或本公司行使細則項下的出售權力而受到影響。

11.4 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支付成本後)應用於繳付留置權所涉現時應付款項，其任何餘額應(在受限於就股份出售前已存的但目前並未到應付的款項所設定的類似留置權情況下)支付予在出售日期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

12 催繳股款

12.1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就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向股東催繳股款(不論是按面值或溢價計算)，而每名股東須(在已接獲最少14個整日通知列明付款時間的前提下)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催繳款項可能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於其後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轉讓，仍須就被催繳股款承擔法律責任。

12.2 催繳股款應被視為於董事通過有關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

12.3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

12.4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人須就未繳金額支付利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及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利率由董事釐定(以及加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可獲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12.5 於股份發行或配發時或於任何釐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入賬，均應視為催繳股款，而倘未繳納股款，則細則所有條文均適用，如同該款項已因催繳而到期應付。

12.6 董事可就催繳款項的繳付金額及時間或應付利息，發行附有不同條款的股份。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的：

細則第24條「如何催繳股款」；

細則第25條「催繳股款通知」；

細則第26條「寄送通知副本」；

細則第27條「每名股東有責任在指明的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細則第29條「催繳股款合適被視為已經作出」；

細則第30條「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細則第31條「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時間」；

細則第32條「催繳股款的利息」；

細則第33條「催繳股款欠負時暫停權利」；

細則第35條「款項於配售/被視為作出催繳股款時應付」；

細則第36條「支付預付的催繳股款」；及

細則第149條「股息按實繳股本比例支付」；

並在新章程細則內由新合併細則第12條「催繳股款」取代。

- 12.7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預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款項的股東收款且可(直至該筆款項在其他方面成為應付之時)按董事與預先支付該筆款項的股東協定的利率支付利息。
- 12.8 於催繳前繳付的股東概不因繳付上述股款而有權享有在該款項若非因上述繳付而原到期應付日前任何期間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中的任何部分。

13 沒收股份

- 13.1 倘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之款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上述股款未繳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應列明付款地點及應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催繳股款所涉股份將予沒收。
- 13.2 倘通知不獲遵從，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在通知所規定的所有款項獲得支付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的內容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 13.3 被沒收股份可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另行處置，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沒收股份之前，董事可隨時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該股份。倘出於處置目的，將沒收股份轉讓給任何人，董事可授權他人簽立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據。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的：

細則第13條「本公司不就股份認可信託」；
細則第49條「未繳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時可發出通知」；
細則第50條「通知方式」；
細則第51條「若不依通知，可沒收股份」；
細則第52條「被沒收的股份視為本公司財產」；
細則第53條「沒收後仍需繳付欠負款項」；
細則第54條「沒收的證明」；
細則第55條「沒收後的通知」；
細則第56條「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 13.4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就該等股份在沒收之日應當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釐定有關利率的利息，惟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則該人士的责任應告終止。
- 13.5 本公司董事或人員親自簽署的表明股份已於指定日期被沒收的書面證明，對於聲稱擁有該股份的所有人而言應為所述事實的確證。證明書應(在簽立轉讓文據的前提下)構成股份的有效所有權且獲得所出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人士並無義務監督購買價款(如有)的使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 13.6 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固定時間應付而未支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計算)，如同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應予支付。
- 14 股份轉移**
- 14.1 倘股東身故，本公司僅承認合法遺產代理人或該等合法遺產代理人(如果彼等為聯名持有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如果彼等為唯一持有人)為唯一享有已故股東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因此，已故股東的財產並不能免除聯名或單獨持有人股東的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 細則第57條「沒收不損害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力」；
及
細則第58條「股份於欠負款項時沒收」；
並在新章程細則內由新合併細則第13條「沒收股份」取代。
-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的：
細則第45條「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細則第46條「登記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

- 14.2 由於某一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具董事要求的有關證明文件後，可選擇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倘彼等選擇將另一名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彼等應向該人士簽署股份轉讓文據。在前述兩種情況下，董事均有同樣的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如同相關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的情況。 細則第47條「登記／登記代理人的選擇通知」；及細則第48條「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讓或轉移前暫緩股息等」，並在新章程細則內由新合併細則第14條「股份轉移」取代。
- 14.3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取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均有權收取如同其過去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應有權取得的同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利益。然而，成為有關股份的股東之前，彼等均無權就股份行使與本公司股東大會相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且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關人士選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在這兩種情況下，董事均有同樣的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如同相關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除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情況(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的情況)。如果該人士在收到或被視為收到(根據細則釐定)通知90日內仍未遵守通知，則董事可其後不予支付所有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涉及該股份的其他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得到遵從。

1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股本15.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以普通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增加其股本，並賦予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各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某名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致使上述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可按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或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面值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如此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的：

細則第8條「增加股本的權力」；

細則第63(a)條「合併及分置股本與分拆及註銷股份」；

細則第63(b)條「減少股本」；及

細則第181條「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並在新章程細則內由新合併細則第15條「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股本」取代。

	<u>15.2</u>	<u>根據前述細則條文增設的所有新股份將一如原有股本中的股份，受制於細則有關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及其他方面的相同條文。</u>	
App 3 r.16	<u>15.3</u>	<u>在公司法條文及本細則中關於普通決議所處理事項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u>	
	(a)	<u>更改其名稱；</u>	
	(b)	<u>更改或增加細則的內容；</u>	
	(c)	<u>更改或增加細則的內容；及</u>	
	(d)	<u>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準備金。</u>	
16	<u>辦事處及營業地點</u>		在新章程大綱內添加新細則第16條「辦事處及營業地點」。
		<u>受制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通過董事決議案變更其註冊辦事處地點。除其註冊辦事處外，本公司還可以維持董事釐定的其他辦事處或營業地點。</u>	
17	<u>股東大會</u>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的：
App 3 r.14(1)	<u>17.1</u>	<u>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容許的其他期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按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u>	細則第70條「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第71條「股東特別大會」；及 細則第72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u>17.2</u>	<u>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	並在新章程細則內由新合併細則第17條「股東大會」取代。
	<u>17.3</u>	<u>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須應股東請求立即安排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請求人有權將決議案加入該等股東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u>	

App 3
r.14(5)

- 17.4 股東請求為一名或多名股東提交的請求，而該等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
- 17.5 股東請求必須說明將列入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分別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
- 17.6 倘於提交股東請求當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於提交股東請求當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遲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舉行。
- 17.7 由請求人召開的上述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所採取的相同的方式召開。
- 17.8 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通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條文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作為虛擬會議舉行。

18 股東大會通告

App 3
r.14(2)

18.1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14個整日通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使用通訊設施進行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18.5條押後舉行或重新召開的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告須披露將予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擬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參與有關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所須遵循的程序。每項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向核數師及所有股東發出，惟根據細則條文或發行彼等所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各通告須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須按章程細則第42.1條載列的方式發出，惟前提是，倘以下各方同意，本公司股東大會（不論有否發出本細則中指明的通告和是否已經符合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須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為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為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95%的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

18.2 因意外遺漏而未能向任何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該通告，或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並未收到該通告，均不應導致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無效。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的：

細則第73(a)、(b) & (c)條「大會通知」；及

細則第74(a) & (b)條「遺漏發出通告／受委代表文據」；

並在新章程細則內由新合併細則第18條「股東大會通告」取代。

- 18.3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股東大會延期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根據章程細則第 18.5 條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 18.4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大會須根據章程細則第 18.5 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 18.5 當股東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18.3 條或章程細則第 18.4 條押後時：
- (a)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惟由於未有根據章程細則第 18.4 條刊登或發出該通告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最少 7 個整日發出按章程細則第 42.1 條訂明的方式重新召開大會的通告；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定大會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為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處理原定大會通告所載的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告無須訂明在重新召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務，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有須處理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章程細則第 18.1 條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的通告。

19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19.1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出席會議的兩名個人股東應被視為已達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出席的股東。
- 19.2 由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其代表(以一份或多份複本)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應與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效力。
- 19.3 倘自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 15 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或倘於該會議期間內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解散，並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延期至下週同一天同一時間及／或地點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其他地點舉行，而且如在延期的會議上，自指定開會時間後 15 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出席的股東應為法定人數。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的：細則第 76 條「法定人數」；細則第 77 條「倘不足法定人數，何時解散及何時押後會議」；細則第 78 條「股東大會的主席」；細則第 79 條「押後股東大會／續會會議事務的權力」；細則第 80 條「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倘並無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能夠證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的憑證」；細則第 81 條「投票表決」；細則第 82 條「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不得押後的情況」；細則第 83 條「主席投決定票」；及細則第 84 條「書面決議案」；

- 19.4 主席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並無有關主席，或主席未能在該大會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董事為大會主席。倘並無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則出席的股東須從當中選擇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並在新章程細則內由新合併細則第19條「股東大會議事程序」取代。
- 19.5 任何股東大會主席有權出席及參與通過通訊設備進行的有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 (b) 倘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中斷或無法使主席聽取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的意見且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無法聽取主席的意見，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推選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於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前提是(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或(ii)倘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19.6 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大會批准，主席可以(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不時將任何大會延期及變更大會舉行的地點，惟除處理發生延會的原會議所未完成的事項外，任何延會概不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19.7 倘股東大會延後30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延會通告。否則無需就延會發出任何有關通告。

- 19.8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下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9.9 倘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經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未能通過或未能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並按此登記在該次會議紀議事程序記錄中，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 19.10 投票應（受章程細則第19.10條規定所規限）於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延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則無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19.11 任何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 19.12 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0 股東投票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的：
App 3 r.14(3)	<u>20.1 在細則及任何股份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 (a) 出席的各股東均有發言權；(b) 舉手表決時，出席的每一位股東均有一票投票權；及 (c) 投票表決時，出席的每一名股東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u>	細則第 85 條「股東的投票」； 細則第 87 條「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細則第 88 條「精神紊亂股東的投票」；及
App 3 r.14(4)	<u>20.2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自行或由其代表所投的票數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u>	細則第 89(a)、(b) & (c) 條「投票資格」； 並在新章程細則內由新合併細則第 20 條「股東投票」取代。
	<u>20.3 如為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 (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投票的優先持有人的表決應被接受，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表決，優先次序以股東名冊內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u>	
	<u>20.4 任何精神不健全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不健全的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派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通過舉手或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該等受託監管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託代表投票。</u>	
	<u>20.5 任何人士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u>	
	<u>20.6 任何人士不得對投票人的投票資格提出異議，惟在反對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表示異議者則除外，而在會上任何未被否決的投票均屬有效。凡根據本條適時提出的任何異議，均須交由大會的主席處理，其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u>	

20.7 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進行)。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或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同一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註明有權舉手表決的代表，並列明各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表決權的股份數目。

20.8 於表決時，持有一股以上股份的股東無需按相同方式就其股份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故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該等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放棄投票，而在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條款的規限下，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的受委代表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其乃就此獲委任)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其乃就此獲委任)放棄投票。

21 受委代表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的：

細則第90條「委任代表」；

細則第91條「以書面文據委任代表」；

細則第92條「送交委任代表的授權書」；

細則第93條「代表委任表格」；

細則第94條「代表委任文據的授權」；及

細則第95條「委任代表／代表投票有效直至授權撤銷」；

App 3
r.18

21.1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替彼等出席並投票，而就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應享有與股東相同的權利於大會上發言。投票可以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股東可以委任任意數量的受委代表代替彼等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會議。

21.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經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21.3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方式以及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為不遲於指定舉行受委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開始時間)。 並在新章程細則內由新合併細則第21條「受委代表」取代。
- 21.4 在任何情況下，主席可酌情指示受委代表委任文據被視作已正式遞交。未按允許的方式遞交的或未被主席宣稱妥為遞交的任何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作無效者論。
- 21.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可為任何慣常或通用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 21.6 即使委託人在投票前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文據，或撤銷據以簽署該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授權書，或藉以作出委任代表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按照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除非在尋求利用受委代表的股東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本公司已於註冊辦事處接獲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宜的書面通知。

22 法團股東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的細則第96條「公司／結算所的代表在會上代其行事」，並在新章程細則內由新細則第22條「法團股東」取代。

App 3
r.18 22.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並無有關條文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的代表，而據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有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App 3
r.19 22.2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此授權的有關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書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有權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及有權於有關會議上發言，而不論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23 無投票權的股份

在新章程細則內添加新細則第23條「無投票權的股份」。

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概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24 董事

董事會須由不少於兩名人士(不包括替任董事)組成，惟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的細則第98條「組成」，並在新章程細則內由新細則第24條「董事」取代。

25 董事的權力

25.1 在法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更改以及該等指示不得使董事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作出該更改或發出該指示後失效。一個正式召開、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可行使董事可行使的所有權力。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的：

細則第112條「本公司的一般權力授予董事會」；

細則第65條「借貸款項的條件」；及

細則第138條「支票及銀行安排」；

25.2 所有支票、本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應視情況按董事經決議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

並在新章程細則內由新合併細則第25.1至25.3條「董事的權力」取代。

25.3 董事可代表本公司向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有償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其尚存配偶、民事伴侶或受撫養人就其退休支付退職金或退休金或津貼，並可就購買或提供任何有關退職金、退休金或津貼而向任何基金供款及支付保費。

25.4 董事會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資本予以按揭或押記，並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該等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現有章程細則的細則第64條「借貸權力」應予以修訂並在新章程細則內重列為細則第25.4條「董事的權力」。

26 董事的委任及罷免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的：

26.1 本公司可通過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細則第99條「董事可填補空缺／委任額外董事」；

App 3
r.4(3)

26.2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士填補其職位。本條的任何內容概不得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被罷免的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其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所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細則第108條「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細則第109條「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細則第110條「終止委任」；

App 3
r.4(2)

26.3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額外董事職位，惟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規定應有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接受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細則第111條「可授予權力」；

細則第116條「董事的輪換及退任」；

細則第117條「於大會填補空缺」；

細則第118條「在其繼任者獲委任前，退任董事將繼續留任」；

細則第119條「股東大會有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細則第120條「提名人士選任之通知」；及

細則第122條「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26.4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的獲委任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27.3條須重選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且有關董事須輪值告退。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該董事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

並在新章程細則內由新合併細則第26條「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取代。

27 董事離職

在下述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務；或
- (b) 未經董事特別批准休假，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問，並未由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通過決議案指該董事因上述缺席而離任；或
- (c)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d) 董事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e) 由佔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並送達該董事將其罷免。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6條「董事何時離職」，並在新章程細則內由新細則第27條「董事離職」取代。

28 董事議事程序

- 28.1 董事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決定，除非另行釐定，否則應為兩名董事。擔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倘其委任人未出席）須計入法定人數。同時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如其委任人未出席）應計入法定人數兩次。
- 28.2 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其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以多數票決定。倘出現票數相當的情況，主席應投第二票或決定票。除自身投票外，兼任替任董事的董事有權在其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代表其委任人另行投票。
- 28.3 任何人士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只要所有與會人士均可通過該等通訊設備同時相互進行交流。以此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會議將被視為在會議開始時主席所在的地點舉行。
- 28.4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由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替任董事有權代表其委任人簽署有關議案，倘該替任董事亦為董事，則有權既代表其委任人又以自身董事身份簽署有關議案）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複本），應與在正式召集及舉行的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儘管有上述規定，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與本公司利益相衝突而董事於通過有關決議前認為該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的決議案，則不得以書面決議案通過，而僅可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
-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的：
細則第28條「可在報章刊登催繳股款通知」；
細則第123條「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細則第124條「召開董事會會議」；
細則第125條「如何決定問題」；
細則第126條「主席」；
細則第127條「於會議上可行使的權力」；
細則第130(a)條「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細則第131條「儘管有不妥善之處，董事或委員會的行為何時仍有效」；
細則第132條「出缺時的董事權力」；及
細則第133條「董事的決議案」；
並在新章程細則內由新合併細則第28條「董事議事程序」及新細則第29條「推定同意」取代。

- 28.5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或秘書根據董事或替任董事的指示應，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提前最少兩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董事會議，除非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於會議舉行時、舉行前或舉行後豁免該通知，否則有關通知須載列將予考慮的事務的一般性質。細則中有關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條文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該等會議通告。
- 28.6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持續任職的董事亦可繼續行事，惟倘董事人數降低至細則所定或依其確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之下，則持續任職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可以為將董事人數增至相等於該所定人數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行事。
- 28.7 董事可選舉其董事會主席(「主席」)並確定其任期，惟倘未選出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董事可選擇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28.8 對於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包括擔任替任董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一切行為，儘管其後發現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委任程序存在一些瑕疵及/或任何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及/或已離職及/或無權投票，該等行為均具有效力，猶如上述各人士均為正式獲委任及/或並非不具備董事或替任董事資格及/或並無離職及/或有權投票(視情況而定)一樣。
- 28.9 董事(而非替任董事)可由該董事以書面形式委任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受委代表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且其作出的投票須就任何目的被視為由作出委任的董事作出。

29 推定同意

出席就任何本公司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或替任董事，須推定為同意所採取的行動，惟其反對意見記入會議記錄或於其休會前向擔任會議主席或秘書的人士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反對意見或於緊隨休會後以掛號信的方式將該反對意見轉交至有關人士則除外。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對該行動投贊成票的董事或替任董事。

在新章程細則內添加新細則第29條「推定同意」。

上述新細則第28條的備註亦適用於新細則第29條。

30 董事權益

30.1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而任期、薪酬等其他條款由董事決定。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大綱的：

細則第107(a)條「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30.2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代表其自身或者由、通過或代表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且其本身或其商號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薪酬，猶如其並非董事或替任董事。

細則第107(b)條「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細則第107(c)條「董事若有重大利益不得投票」；

30.3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於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以股東身份、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中擔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人員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任何該等董事或替任董事不必向本公司說明其因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人員或因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

細則第107(c)(i)至(v)條「董事可就若干事項投票」；

細則第107(d)條「董事可就不涉及本身的委任建議投票」；

- 30.4 任何人士不得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而失去或被阻止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的須於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獲審議或進行任何投票之前披露他們於其中的權益的性質。
- 細則第107(e) & (f) 條「誰決定董事可投票」；及
細則第141條「成立養老金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權力」；
並在新章程細則內由新合併細則第30條「董事權益」取代。
- 30.5 若一般通告已說明董事或替任董事是任何特定商號或公司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並將在與該商號或公司的任何交易中被視為利益相關方，則該通告構成章程細則第30.4條項下的充分披露，在該一般通告發出後，無需就任何特定交易發出特別通知。
- 30.6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彼等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該名董事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 由於下述情況而向該其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引致的責任；或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 / 他們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負債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b) 有關任何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有參與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30.7 任何董事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的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的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關於任何董事是否有權投票或是否計入法定人數內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或若該問題是關於主席的利益時，則提交會議的其他董事），會議主席（或於適當情況下為該其他董事）對有關董事（或於適當情況下為主席）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於適當情況下為主席）的利益性質及範疇就該董事（或於適當情況下為主席）所知未有公平地向董事作出披露，則作別論。

31 會議記錄

董事須安排在存置的簿冊作出會議記錄，以記錄董事對所有高級職員的委任，以及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包括出席每次會議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姓名。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30(b)條「會議及董事的會議程序記錄」，並在新章程細則內由新細則第31條「會議記錄」取代。

32 轉授董事權力

- 32.1 董事可向任何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包括再轉授的權力)。其亦可向任何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行政職務的任何董事轉授其認為適合由董事行使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惟替任董事不得出任董事總經理，而若董事總經理不再出任董事，則須即時撤銷其委任。任何有關轉授可能須受董事施加的任何條件規限，附加於或排除有關人士本身的權力，且董事可撤銷或更改有關轉授。在任何有關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委員會的議事程序須受監管董事議事程序的章程細則所規管(在其適用範圍內)。
- 32.2 董事可成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或委任任何人士為管理人或代理人以管理本公司的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的成員。任何有關委任可能受董事施加的任何條件規限，附加於或排除有關人士本身的權力，且董事可撤銷或更改有關委任。在任何有關條件的規限下，任何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的議事程序須受監管董事議事程序的章程細則所規管(在其適用範圍內)。
- 32.3 董事可經授權書或其他方式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件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惟有關權力轉授並不排除其本身的權力，並可由董事隨時撤回。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的：

細則第113條「委任經理及其酬金」；

細則第114條「任期及權力」；

細則第115條「委任條款及條件」；

細則第128條「委任委員會及授權的權力」；

細則第129條「委員會的行為與董事的同等有效」；

細則第134條「委任公司秘書」；

細則第139條「委任代表的權力」；及

細則第140條「地區或地方委員會」；

並在新章程細則內由新合併細則第32條「轉授董事權力」取代。

32.4 董事可經授權書或其他方式，按其認為適合的期限及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人士團體（不論是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就該等目的而言作為本公司的代表或獲授權簽署人，並獲授予該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本章程細則條款賦予董事可行使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而該等授權書或其他委任可包含董事認為適合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該代表或獲授權簽署人交易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表或獲授權簽署人再轉授已賦予彼等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32.5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薪酬委任其認為必要的本公司的高級職員（為免生疑，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公司秘書），以履行其認為合適的職責，惟須受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取消資格及罷免的條文規限。除非其委任條款另有指明，否則可透過董事或股東決議案罷免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倘本公司高級職員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辭任的書面通知，則該高級職員可隨時離職。

33 替任董事

33.1 任何董事（惟替任董事除外）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其他願意出任董事的人士為替任董事，並可以書面形式罷免按如此方式委任的替任董事。

33.2 替任董事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議及所有董事委員會會議（其委任人為其中一員）的通知，出席每場其委任董事未親身出席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在其委任人缺席時一般有關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0條「替任董事」，並在新章程細則內由新細則第33條「替任董事」取代。

33.3 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不再為董事，則該替任董事亦不再為替任董事。

33.4 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須向本公司發送經董事簽署作出或撤銷委任的通知，或以董事批准的任何方式作出。

33.5 在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任何目的而言，替任董事須被視為董事，並須為其自身的行為及過失全權負責，且不應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

34 不設最低持股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須持有的最低持股量，但除非及直至確定有關持股資格，否則董事無須持有股份。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1條「董事資格」，並在新章程細則內由新細則第34條「不設最低持股量」取代。

35 董事酬金

35.1 應付董事的薪酬(如有)須為董事釐定的薪酬。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產生的所有合理差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費用，或就此收取董事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或結合兩種方式兼用。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的：
細則第102條「董事的酬金」；
細則第103條「董事的支出」；
細則第104條「特殊酬金」；及
細則第105條「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並在新章程細則內由新合併細則第35條「董事酬金」取代。

35.2 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範圍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薪酬。支付予兼任本公司顧問、代理人或律師的董事或以專業身份為其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屬於其作為董事以外可獲得的薪酬。

36 印鑒

36.1 本公司可(倘董事如此決定)擁有一個印鑒。印鑒僅可在董事或董事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下使用。每份加蓋印鑒的文書須至少由一名人士簽署，該人士須為董事或本公司某高級職員，或董事就此目的而委任的其他人士。

36.2 本公司可於開曼群島以外任何一個或多個地方擁有並使用一個或多個複本印鑒，每個印鑒須為本公司的印鑒傳真，且倘董事如此決定，在其印面加上每個使用地的名稱。

36.3 本公司可擁有一個證券印鑒，其須為刻有「證券」字樣的印鑒傳真，並只用於加蓋本公司的發行證券及加蓋為發行證券所設立或證明的文件上。

36.4 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代表或公證人可未經董事進一步授權下，在須由其加蓋印鑒驗證或向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地方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存檔的任何本公司文件簽名上加蓋印鑒。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的：

細則第136條「保管及使用印鑒」；

細則第137條「複本印鑒」；及

細則第139(b)條「由代表簽署契據」；

並在新章程細則內由新合併細則第36條「印鑒」取代。

37 股息、分派及儲備

-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的：
- 37.1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及除非附帶任何股份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可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非股息或其他分派出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出自股份溢價賬，或屬於法律允許的情況，否則不得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細則第144條「宣派股息的權利」；
細則第145(a) & (b)條「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細則第145(c)條「董事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權力」；
- 37.2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利潤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須善意行事。董事會無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細則第146條「不得以股本派發股息」；
細則第147條「以股代息」；
細則第148條「股份溢價及儲備」；
細則第150(a) & (b)條「保留股息等」；
- 37.3 此外，董事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章程細則第37.2條有關董事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細則第150(c)條「扣減債務」；
細則第151條「股息與催繳股款」；
細則第152條「實物分派」；
- 37.4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派付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就於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持有的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作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倘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其須由某特定日期起享有股息，則股份須據此享有股息。 細則第153條「轉讓的效力」；
細則第154條「股份聯名持有人的股息收據」；
細則第155條「郵遞支付」；及
細則第156條「未領取的股息」；

- 37.5 董事可自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並在新章程細則內由新合併細則第37條「股息、分派及儲備」取代。
- 37.6 凡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在該情況下，下述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ii) 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最少提前兩個星期以書面向股東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及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而就此而言，董事須自本公司未分派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或損益賬或可供分派的其他金額的任何部分(由董事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或
- (b)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ii) 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最少提前兩個星期以書面向股東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而就此而言，董事須自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或損益賬或可供分派的其他金額的任何部分(由董事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37.7 根據章程細則第37.6條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將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a) 相關股息(或選擇接納股份或現金以代替上述方式的權利)；或
- (b)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宣佈擬應用章程細則第37.6(a)條或章程細則第37.6(b)條涉及有關股息的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指明根據章程細則第37.6條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37.8 董事可根據章程細則第37.6條的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碎股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37.9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任何特定股息決議，儘管章程細則第37.6條的條文規定，本公司的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派發，而毋須向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股東給予任何權利。
- 37.10 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章程細則第37.6條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登記地址位於：
- (a) 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的地區的股東提出或作出；或
 - (b) 董事認為費用、開支或者因要確定法律及其他要求是否存在或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受該等要約而使本公司受惠的比例不相稱程度而導致的可能延誤，

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按該決定理解及詮釋。

- 37.11 董事須開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有關賬戶的貸項中。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准許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 37.12 在股東藉普通決議案同意下，董事可決議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或其任何部分)，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全體股東的權利，並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託管人。
- 37.13 除非附帶任何股份的權利另有規定，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董事可釐定任何可能要求的貨幣轉換基準，以及如何支付任何涉及的成本。
- 37.14 董事會可於建議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前，預留其認為適合的金額作為儲備，而該等儲備(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可適用於本公司任何目的，有關運用亦可用作本公司的業務。

37.15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直接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送至該名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37.16 本公司不會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任何利息。

37.17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若於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當日起六個月後未能支付予股東及／或仍未獲認領，董事可酌情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以本公司的名義支付入獨立賬戶，惟本公司不得被視為該賬戶的受託人，而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仍被視為應付股東的債項。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若於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當日起六年後未獲認領，將予以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38 資本化

38.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決議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進賬金額或損益賬進賬額或可用於分派的任何金額撥充資本；按該款項在以股息或其他分派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可在該等股東之間分配的比例將該款項撥付給股東；並代表彼等將該筆金額用於悉數繳足未發行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供配發及分派，並在彼等之間按上述比例分配。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的細則：

第142條「資本化的權力」；及
細則第143條「資本化決議案的效力」；
並在新章程細則內由新細則第38條「資本化」取代。

38.2 倘章程細則第38.1條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董事須就議決將進行資本化的資金作出所有撥備及應用，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悉數繳足股份，一般而言，董事應採取一切使之生效的必要行動及事宜，董事可全權：

- (a) 若股份可以零碎方式分派，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發行碎股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包括將全部或部分碎股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碎股，或規定將碎股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由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以作出分配；
- (b) 排除登記地址在下列任何地區的任何股東的參與權或享有權：

 - (i) 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傳遞該等權利或享有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
或
 - (ii) 董事考慮到費用、開支或者因要確定法律及其他要求是否存在或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受該等要約而使本公司受惠的比例不相稱程度而導致的可能延誤；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該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將資本化時有權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給他們，或(視情況而定)將已決議的資本化利潤，按他們各自所佔的比例由本公司代表他們支付其現有股份的金額或仍未繳足的部分金額，而根據該等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全部該等股東具有約束力。

38.3 董事可就章程細則第38.1條所批准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一名或多名股東享有將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的指示，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予應得的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當天收取。

39 失去聯絡的股東

39.1 本公司有權在下述情況下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證在12年期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章程細則第39.1(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c) 在上述的12年期間，最少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於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在報章刊登公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以電子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的：

細則第157條「將失去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及

細則第158條「須予登記文件的銷毀等」；並在新章程細則內由新細則第39條「失去聯絡的股東」取代。

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 39.2 為使根據章程細則第 39.1 條擬進行的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轉讓人執行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所需的其他文件使轉讓生效，而該等文件應有效力，猶如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移的人士執行，而承讓人的擁有權不得受有關程序的不正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有責任就相等於該款項的金額，向該位前股東或在此之前擁有上述股份的其他人士呈交賬目，並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名稱登記在本公司的登記冊內作為該款項的債權人。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負債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毋須就有關款項淨額或因撥作本公司營運或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除外)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的其他用途所賺取的任何收益作出交代。

40 賬冊

-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的：
- 40.1 董事須就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所有貨品銷售購買，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安排存置妥善的賬冊(包括(如適用)合約及發票等重要相關文件)。該等賬冊必須自編製當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妥善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存有妥善的簿冊。 細則第160條「保存賬目」；
細則第161條「保存賬目地方」；
細則第162條「供股東查閱」；及
細則第163條「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並在新章程細則內由新細則第40條「賬冊」取代。
- 40.2 董事須決定是否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一項供並非董事的股東查閱，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或規定，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並非董事的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 40.3 董事須安排編製自上一份賬目起的該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關於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業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核數師根據章程細則第41條就該等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

41 核數

App 3
r.17

-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的：
- 細則第164條「核數師」；
- 細則第165條「核數師的委任及其酬金」；
- 及
- 細則第166條「賬目何時視為結清」；
- 並在新章程細則內由新細則第41條「核數」取代。
- 41.1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不得委任並非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有關決議案所述的方式釐定。
- 41.2 倘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致使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或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無法履行職務時，則董事可委任核數師填補其臨時空缺。按如此方式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41.3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簿、賬目和憑證，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必要時提供相關資料及解釋，從而履行核數師的職責。
- 41.4 核數師須審核本公司每年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隨附報告。該報告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公開讓股東查閱。核數師獲聘任後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及在其任期的任何其他時間按董事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編製其任期內的本公司賬目報告。

42 通告

42.1 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可親自或以預付郵資方式按該名股東在股東名冊內的登記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前提為本公司(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視作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向其發出的通知及文件，或(如為通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以廣告形式刊登。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送交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通告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論。

42.2 任何通告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在載有通告或文件的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及證明收件人地址並於投入郵局翌日將視為有效送達。本公司只需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證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入郵箱，即可充分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郵件已有效送達。公司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的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入郵箱，即可作為確證；
- (b) 親身遞交或留交在登記地址的，應視為已在交付或留交當日送達；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的：

細則第167條「送達通告」；

細則第168條「香港境外股東」；

細則第169條「何時視為郵遞送達通告」；

細則第170條「向因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接收股份的人士送達通告」；

細則第171條「承讓人受之前的通告約束」；

細則第172條「通告在股東身故後仍有效」；及

細則第173條「如何簽署通告」；

並在新章程細則內由新細則第42條「通告」取代。

- (c) 以報章廣告方式送達的，則在刊登該廣告的正式刊物及／或報章發行當日（或倘該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出版，則為刊登的最後一日）視為已送達；
- (d) 按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通告或文件應視為於成功傳輸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公司法的較晚時間已送達及交付，收件人未必須確認收到該電子傳訊；及
- (e) 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而送達的通告或文件應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時間視為已送達。

42.3 本公司可以根據章程細則發出其他通告的同等方式，按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接收股份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其本人或他們的名稱，或已故人士的代表稱銜，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的描述，將通告寄送到聲稱有權收取的該人士提供的地址，或本公司選擇將通告以上述身故或破產前的任何方式發出。

42.4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按章程細則授權發出：

- (a) 附帶於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收取通知之權利的每名股份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將該通告送交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即視為已充分送交；
- (b) 在股份擁有權因其為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轉予，而該股東若非因為身故或破產時有權收取該大會通告時，向每名人士送交；

- (c) 核數師；
- (d) 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以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需向其發出該通告的該等其他人士。

概無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43 清盤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的：

App 3
r.21

43.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細則第176條「清盤後分派實物資產的權力」；

43.2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清盤人可按照清盤人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次序分派本公司的資產以清償債權人的申索。在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的規限下，在清盤中：

細則第177條「清盤時分派資產」；及
細則第178條「送達程序」；

(a) 倘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或

並在新章程細則內由新細則第43條「清盤」取代。

(b) 倘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則盈餘須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惟須從有關應付款項的該等股份中扣除因未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

43.3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清盤人可在附帶股份之權利的規限及本公司特別決議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資產的全部或部分以實物攤分予各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一種類組成），且可就此目的對任何資產進行估值，以及可決定攤分如何在股東之間或各類股東之間實行。清盤人在以相同的批准下，可為股東的利益在以相同的批准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將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信託轉歸受託人，但股東不得被迫接受任何仍有負債的資產。

44 彌償保證及保險

44.1 本公司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為免生疑，不包括本公司核數師），連同本公司每名前董事及前高級職員（各自為「受償人士」）均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在履行其履責時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行動、訴訟、申索、要求、費用、損失或開支（包括法律開支）（因其自身實際欺詐或故意違反而產生的責任（如有）除外）。受償人士不得使本公司承擔因受償人士履行職責而（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產生的損失或損害（因其自身實際欺詐或故意違反而產生的責任除外）。除非或直至具有有效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相關判決，否則不得裁定任何人士為犯有本章程細則項下的實際欺詐或故意違反。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79條「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彌償保證」，並在新章程細則內由新細則第44條「彌償保證及保險」取代。

44.2 對於各受償人士在任何涉及彼等將會或可能尋求彌償的任何行動、訴訟、程序或調查中進行辯護而產生的合理的律師費及其他支出和費用，本公司應當向每位受償人士作出預先支付。就據此預先支付的任何開支而言，受償人士須簽署一份承諾，承諾如果最終判決或其他最終決定認定該受償人士無權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得彌償，則其將向本公司償還預先支付的費用。如果根據最終判決或其他最終決定，該受償人士無權就該判決、支出或費用獲得彌償，則該方不應就該判決、支出或費用獲得彌償，且該受償人士應向本公司退還任何預先支付的款項(不計利息)。

44.3 董事可代表本公司為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購買及維持保險，使其免於承擔根據任何法律規則彼等可能對本公司犯下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而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45 財務年度

除非董事另行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年度應於每年的12月31日結束，並在註冊成立年度之後的每年1月1日開始。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80條「財務年度」，並在新章程細則內由新細則第45條「財務年度」取代。

46 以存續方式轉移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界定為獲豁免，則本公司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有權以存續方式按照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在新章程細則內添加新細則第46條「以存續方式轉移」。

47 兼併及合併

根據董事可釐定的有關條款並(在公司法要求的情況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間或多間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在新章程細則內添加新細則第46條「兼併及合併」。

在新章程細則內完全刪除現有章程大綱的下列細則：

細則第3條「股本」；
細則第5條「發行認股權證」；
細則第34條「催繳股款行動的證據」；
細則第42條「不得向幼兒等轉讓股份」；
細則第59條「轉換為股額的權力」；
細則第60條「轉讓股額」；
細則第61條「股額持有人的權利」；
細則第62條「詮釋」；
細則第66條「轉讓」；
細則第67條「特別權利」；
細則第68(a)條「保存抵押登記冊」；
細則第68(b)條「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登記冊」；

細則第69條「未催繳股本的按揭」；
細則第75條「特別事項」；
細則第86條「有關已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細則第97條「註冊辦事處」；
細則第121條「董事名冊及向註冊處處長通報有關變動」；
細則第135條「一士不得同時兼任兩職」；
細則第159條「年度報表及提呈」；
細則第174條「股東無權索取訊息」；及
細則第175條「董事有權披露訊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01-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韓宏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鄭大鈞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石柱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其他證券附帶之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或(iv)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動議

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建議修訂(「章程大綱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新組織章程大綱」)(當中載有所有章程大綱修訂，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章程大綱修訂生效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在香港及開曼群島進行必要存檔。」

8.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所有章程細則修訂，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B」字樣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章程細則修訂生效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在香港及開曼群島進行必要存檔。」

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肇剛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7樓1701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於其後能夠出席時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出席以上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宏先生、王朝暉先生及張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肇剛先生及陳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
- (4)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候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ualien/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